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游重墩
游何東妹
游秀英
王坤龍
林溪河
林闕玉
游鈺華
游次郎
游永承
黃淑貞
林靜君
林信龍
林東銘
楊志誠
游慧惠

林淑真
林倉堡
吳振任
吳坤河
吳貴武
林溪池
游張寶秀

相 對 人 祭祀公業福德爺

特別代理人 吳茂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4，餘由聲請人王坤龍負擔百分之2、聲請人游何東妹負擔百分之1、聲請人林東銘負擔百分之2、聲請人游永承負擔百分之1。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741元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酬金60,000元，合計共76,741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4，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72,137元（計算式： $76,741 \times 94 \div 100 = 72,137$ ），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